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英文課程適性教學，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英文課程，係指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日間部四年制「英文（一）、（二）、（三）」課程，但不適用於應用外語系學生。
- 三、本要點所稱之分級教學，係將英文課程分為進階（A）、中級（B）、基礎（C）三級，依照學生之英語文能力分級編班，並採用共同教材，實施差異化教學。
- 四、本要點所稱分級方式如下：
  - （一）一年級新生由教務處依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辦理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英文科考試成績（以下簡稱統測成績）之原始分數為分級編班依據。英文（三）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依英文（二）課程學期成績調整分級編班。新生與轉學生因故無統測成績者，應提供通識教育中心其高中、職期間之在校英文科相關成績或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證明據以作為分級參考依據。
  - （二）重修生、復學生，應依其原就讀級別或最近一次英文會考成績，予以分級編班。學生得選擇原級別以上之英文課程。
  - （三）符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英文會考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免考本校英文會考者，得直接編入進階（A）級別之班級。
- 五、學生分級編班後，除專案簽准外，該學年不得換級換班上課。
- 六、各級英文課程之成績評定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學群會議訂定之。
- 七、本要點自一〇六學年度起實施。
-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